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系列的集團重組程序(「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同時收購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全部股權的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因重組而產生的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方法」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 Teng Global Limited(「Fu Teng」)。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食品飲料的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的塗黃及印刷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條款包涵會計實務準則，而其詮釋乃經由會計師公會批准。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對遞延稅項有所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凡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欠本金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覆核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損失隨後逆轉，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所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減值損失予以確認時當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折舊或攤銷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餘值，每年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中期租約下的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後按成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交易時產生的商譽或其他資產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時差的撥回數額以及臨時時差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外幣(非人民幣)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通行的滙率換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通行的滙率再換算。股本按股份發行當時的歷史滙率換算。滙兌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中處理。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在合併時按結算日通行的滙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度的平均滙率換算。滙兌產生的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並轉至本集團的換算儲備中。該等換算差額於附屬公司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在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列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申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現由兩個分部組成－於中國(a)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及(b)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按業務分類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營業額－外來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292,004	218,711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45,584	43,795
	<u>337,588</u>	<u>262,506</u>
分類業績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86,230	72,064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20,753	21,247
	<u>106,983</u>	<u>93,311</u>
未分配公司支出	(5,576)	(2,766)
	<u>101,407</u>	<u>90,545</u>
經營溢利	101,407	90,545
融資成本	(2,871)	(3,265)
	<u>98,536</u>	<u>87,280</u>
除稅前溢利	98,536	87,280
稅項	(19,818)	(11,320)
	<u>78,718</u>	<u>75,960</u>
年度純利	78,718	75,960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97,089	83,016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8,474	8,981
共用資產	17,456	15,3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6,908	92,793
	<u> </u>	<u> </u>
資產總值	<u>329,927</u>	<u>200,095</u>
負債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0,814	20,020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30
共用資產負債	4,539	3,1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0,053	64,803
	<u> </u>	<u> </u>
負債總值	<u>75,406</u>	<u>88,036</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0,558	3,680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	3,589	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4	102
	<u> </u>	<u> </u>
	<u>14,431</u>	<u>3,7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2,737	2,260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	2,006	1,9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5	489
	<u>5,108</u>	<u>4,721</u>
呆壞賬：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	(44)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9)
	<u>—</u>	<u>(53)</u>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787	329
其他員工費用	6,899	5,193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51	38
	<u>8,737</u>	<u>5,560</u>
員工費用總額		
核數師酬金	651	639
物業、廠房與設備折舊及攤銷	5,108	4,721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879	155
— 機器及設備	1,500	375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696	126
呆壞賬撥備撥回	—	53
	<u>—</u>	<u>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的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38</u>	<u>—</u>
	<u>138</u>	<u>—</u>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6	296
— 退休福利成本	23	7
—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金	<u>140</u>	<u>26</u>
	<u>1,649</u>	<u>329</u>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u>—</u>	<u>—</u>
	<u>1,787</u>	<u>329</u>

各董事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000元)。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0	337
退休福利成本	14	6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金	<u>37</u>	<u>36</u>
	<u>441</u>	<u>379</u>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上述各名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000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2,850	3,217
— 其他借款	1	38
銀行費用	20	10
	<u>2,871</u>	<u>3,265</u>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按中國通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818	11,320
	<u>19,818</u>	<u>11,320</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福旺的營運合資格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間由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並在往後三年可享有50%稅務寬免。福旺於福建省之營運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沿海城市生產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4%，而地方附加稅稅率為3%。根據福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福旺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福旺位於截至山西省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賺得溢利。於二零零三年，福旺向山西省汾陽市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申請把其在稅務優惠政策下享有之優惠遞延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算。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項申請，並同意遞延免稅期及優惠。由二零零三年開始，福旺於山西省之營運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在隨後三年獲寬免所得稅的50%。於獲准遞延免稅期及優惠時，福旺須按所得稅稅率24%補交納由其註冊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於山西省之營運所須繳交的所得稅。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福旺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福旺的所得稅稅率概要如下：

	於福建省之營運	於山西省之營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2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

本年度開支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536	87,280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計算的稅項	23,649	20,947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990	285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列作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
免稅期收入的稅務影響	(5,199)	(10,022)
其他	399	110
本年度稅務開支	19,818	11,32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提撥遞延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未曾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相等於約0.038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下列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福旺已派二零零一年股息	—	25,965
博旺已派二零零二年股息	30,000	—
	30,000	25,965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純利人民幣78,71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5,9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44,916,164股股份(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股份)計算。300,000,000股股份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及根據重組而發行，並視作猶如在該兩個年度已發行。

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租約 下的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53	22,292	1,505	41,115	855	454	67,474
添置	—	—	2,598	11,181	438	214	14,4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3</u>	<u>22,292</u>	<u>4,103</u>	<u>52,296</u>	<u>1,293</u>	<u>668</u>	<u>81,905</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8	7,017	1,084	20,618	380	342	29,509
年度撥備	37	1,003	233	3,702	90	43	5,1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u>	<u>8,020</u>	<u>1,317</u>	<u>24,320</u>	<u>470</u>	<u>385</u>	<u>34,6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8</u>	<u>14,272</u>	<u>2,786</u>	<u>27,976</u>	<u>823</u>	<u>283</u>	<u>47,28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5</u>	<u>15,275</u>	<u>421</u>	<u>20,497</u>	<u>475</u>	<u>112</u>	<u>37,965</u>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福建，以中期租約持有。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年內購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0	125	235
折舊			
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3</u>	<u>14</u>	<u>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u>	<u>111</u>	<u>208</u>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18,147</u>	<u>—</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普通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盛載 食物及飲料的馬口鐵 罐，並提供馬口鐵塗 漆及印刷服務

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13.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603	3,630
包裝材料	136	143
製成品	3,145	2,533
	<u>10,884</u>	<u>6,306</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現要求若干客戶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並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以下乃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108	67,105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2	4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2
	<u>68,130</u>	<u>67,111</u>

16. 作抵押銀行存款

批予本集團的貿易融資貸款由銀行存款作抵押，貸款限額的上限為銀行存款金額。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22	15,685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76	16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6	3
	<u>10,004</u>	<u>15,704</u>

18. 欠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的酬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主要為代表本集團作出的付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通知即時償還。

1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帶利息 (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銀行貸款的到期時間如下：		
一年內	37,000	41,5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000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7,000
	<u>44,000</u>	<u>48,5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負債中列賬的款項	(37,000)	(41,500)
	<u>7,000</u>	<u>7,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福建福銘食品有限公司擔保，該公司由楊宗旺先生之一位兄弟間接持有50%權益及作為該公司的主席。楊宗旺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並且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見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抵押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地方市政府借出的一年期免息貸款	—	1,242
來自外界人士的一年期貸款(見下文附註)	—	178
	<u>—</u>	<u>1,420</u>
	<u>—</u>	<u>1,420</u>

附註：上述來自外界人士的一年期貸款按市場通行利率計息，並由福建福銘食品有限公司擔保。該筆貸款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b)	<u>1,999,000,000</u>	<u>199,9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行未繳股款 及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a)及(c)	1,000,000	100
根據重組向股東發行股份	(c)	1,000,000	100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d)	298,000,000	29,800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	(e)	72,820,000	7,282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e)	<u>9,980,000</u>	<u>99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800,000</u>	<u>38,280</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列示			<u>40,577</u>

21.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的人民幣8,000元股本指博旺於該日的實繳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獲配發及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i)向Fu Teng及若干私人投資者合共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及(ii)將上文(a)所述由Fu Teng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的1,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作為收購博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換取有關股本。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待如下文(e)所載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而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合共29,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588,000元)資本化，向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持股量的比例，以按面值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298,000,000股。就編製本財務報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為於該兩段期間均屬已發行。
-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8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透過以每股1.23港元的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配售，並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擬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重組時發行未繳股款及入賬列為 繳足的股份產生的繳入盈餘	—	117,935	—	117,935
透過發行新股及配售而發行股份 取得現金而產生的溢價	99,178	—	—	99,178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14,211)	—	—	(14,211)
資本化發行	(31,588)	—	—	(31,588)
年度虧損淨額	—	—	(4,034)	(4,034)
	<u>53,379</u>	<u>117,935</u>	<u>(4,034)</u>	<u>167,280</u>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其被本公司收購之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限制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有儲備均可用作給予股東的分派。

22. 儲備 (續)

本集團

(a) 儲備轉撥基準

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福旺須為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撥備。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福旺法定財務報表所匯報，向該等基金作出的轉撥乃來自除稅後純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福旺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將其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大福旺的資本基礎。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當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現有1,000,000股股份，作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換取Fu Teng及若干私人投資者於博旺持有的投資。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9,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588,000元)資本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按比例配發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旺向立績企業有限公司(「立績」)收購福旺25%的股本權益，作價1,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22,000元)，償付方式為由博旺向立績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250股。楊宗旺先生擁有立績的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日後的最低租約付款，其到期時間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合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合計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93	1,500	2,493	618	1,500	2,118	381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00	4,125	5,525	593	1,125	1,718	25	—
	<u>2,393</u>	<u>5,625</u>	<u>8,018</u>	<u>1,211</u>	<u>2,625</u>	<u>3,836</u>	<u>406</u>	<u>—</u>

租約付款即本集團或本公司就某些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兩年。租約付款乃屬固定，且並無為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銀行作為保證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公司擔保	<u>44,000</u>	<u>—</u>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31,366</u>	<u>1,634</u>

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須獲股東批准始能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所釐訂，並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3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6元)授出。

授出之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亦並無就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確認開支。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就此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以額外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以股份溢價入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28.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一同參與由地方政府規管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現時須按個別僱員前一年每月平均薪金的18%每月供款。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的5%(最多只須供款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元))向該基金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該兩年內，一名董事以無代價方式提供若干辦公室場所及車輛予本集團使用。該等場所及車輛的運行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租賃協議，向其租用一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27,300元(包括若干開支)。一間獨立物業估值師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並已確認協議下應付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名董事訂立一項協議，即時終止該項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55,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博旺向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大鑫旺」)收購福旺75%股本權益，代價為3,6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178,000元)。楊宗旺先生擁有大鑫旺的實益權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旺向立績收購福旺25%的股本權益，作價1,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22,000元)，償付方式為由博旺向立績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250股。楊宗旺先生擁有立績的實益權益。